**中国职工斗腕比赛赛事认证、赛事积分、运动员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1、前言**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中企体协”）是引领中国职工体育事业发展的权威组织，肩负着推动职工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的使命。为此，中企体协借鉴专业体育赛事的管理模式，设计、研发了一整套科学的赛事积分系统，进而创建了包括赛事认证、赛事积分、运动员等级评定、竞赛管理等功能在内的中国职工体育赛事认证体系，以此增强职工赛事的号召力和凝聚力，提高职工赛事的管理水平。

 本办法针对中国职工斗腕比赛赛事制订。

**2、定义**

2.1 **赛事认证**是指由中企体协针对举办1年以上的职工赛事进行认证。根据赛事的组织规格、覆盖范围、参与规模、场地条件、裁判配置等维度为赛事评级，赛事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级、B级、C级、D级、E级”五个等级。

2.2 **认证赛事**是指已通过中企体协赛事认证的职工赛事，包括中企体协参与组织的赛事，以及经中企体协认证的第三方组织的赛事。

2.3 **赛事积分**是指中企体协为不同等级的认证赛事授予的成绩积分。参加不同等级认证赛事并获得较好成绩的运动员、运动队将获得相应的成绩积分。

2.4 **职工运动员等级评定**是指参加认证赛事的运动员可获得的职工运动员等级资质，根据运动员参加认证赛事所取得的成绩确定，由高到低分为“职工一级、职工二级、职工三级、职工四级、职工五级”五个级别。

2.5 **预选赛/分站赛、选拔赛/赛区赛**是指为全国性职工赛事选拔年度总决赛参赛队伍而举办的比赛。

2.6 **年度总决赛**是指全国性职工赛事的总决赛，由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预选赛/分站赛成绩优先者参加。

2.7 **积分排名**是指根据认证赛事参赛运动队/运动员的成绩积分所排列的积分排名。积分排名分项目、组别进行。

2.8 **年度积分排名**是统计期限在一个自然年内的积分排名。如遇跨年赛期的，按赛事结束时间归属年限。新的自然年开始后，上一个自然年的排名清零。

2.9 **历史积分排名**是逐年累计的积分排名。

2.10 **团体积分排名**是指根据同一团体（单位或队伍）参加一项或多项认证赛事所获得的积分总和而排列的积分排名。

2.11 **个人积分排名**是指根据同一个人（组合）参加一项或多项认证赛事所获得的积分总和而排列的积分排名。

**3、赛事认证**

3.1 评定标准

3.1.1 申请认证的赛事须合法、合规、合程序，具备完善的安保方案、医疗方案、赛事保险以及疫情时期的防疫方案。

3.1.2 赛事认证原则上从赛事的主办单位、覆盖范围、参赛规模、场地条件、裁判配置五个维度及特别规则进行综合评定。

3.1.3 某一等级赛事的认证条件为同时满足该等级所有评定标准。如五个维度所满足的等级标准有所不同，则以能够满足的最低等级标准定级。

3.1.4 按赛事主办单位评定

|  |  |
| --- | --- |
| **赛事级别** | **标准** |
| A级 | 国际和国家级机构/组织主办的赛事 |
| B级 | 省级机构/组织、部级单位、同等级企事业单位、全国性行业组织主办的赛事 |
| C级 | 地级机构/组织、同等级企事业单位主办的赛事 |
| D级 | 县级机构及同等级别社会机构/组织主办的赛事 |
| E级 | 乡、镇级机构及社会机构/组织主办的赛事 |

3.1.5 按参赛队伍所覆盖地域范围评定

|  |  |
| --- | --- |
| **赛事级别** | **标准** |
| A级 | 国际、全国 |
| B级 |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
| C级 | 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 |
| D级 | 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同等级街道 |
| E级 | 乡、镇 |

3.1.6 按参赛规模评定

|  |  |
| --- | --- |
| **赛事级别** | **标准** |
| A级 | 参赛队伍不少于32支或总参赛人数不少与160人 |
| B级 | 参赛队伍不少于24支或总参赛人数不少与120人 |
| C级 | 参赛队伍不少于24支或总参赛人数不少与120人 |
| D级 | 参赛队伍不少于16支或总参赛人数不少与80人 |
| E级 | 参赛队伍不少于16支或总参赛人数不少与80人 |

备注：因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导致参赛规模受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放宽评估标准。

3.1.7 按比赛场地条件评定

|  |  |
| --- | --- |
| **赛事级别** | **标准** |
| A级 | 不少于6张斗腕桌 |
| B级 | 不少于4张斗腕桌 |
| C级 | 不少于4张斗腕桌 |
| D级 | 不少于2张斗腕桌 |
| E级 | 不少于2张斗腕桌 |

3.1.8 按比赛配备的裁判等级评定

|  |  |
| --- | --- |
| **赛事级别** | **标准** |
| A级 | 不少于6名主裁判（不含副裁判） |
| B级 | 不少于4名主裁判（不含副裁判） |
| C级 | 不少于4名主裁判（不含副裁判） |
| D级 | 不少于2名主裁判（不含副裁判） |
| E级 | 不少于2名主裁判（不含副裁判） |

3.1.9 特别规则

任意级别赛事的预选赛、分站赛、赛区赛、选拔赛等级须低于主赛事。如该预选赛、分站赛、赛区赛、选拔赛同时也是已被认证的独立赛事，则赛事等级按较高级别认证。

3.2 认证流程

3.2.1 赛前申请与等级初评

3.2.1.1 赛事认证须由赛事主办或承办单位（申请方）在中国职工体育赛事认证体系中注册机构用户并上传赛事相关资料进行申请，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证明材料（如政府报批材料、赛事授权书）、组织机构、举办地点、比赛项目、比赛赛制、参赛队伍和与动员数量（细化到每个项目及分组情况，可以含有预估数据）、裁判员配置清单（含裁判长等级证书扫描件）等，可同时提供电子版比赛秩序册。

3.2.1.2 中企体协单项委员会将根据申请方赛前提交的资料，对该赛事进行初步等级评定。

3.2.1.3 已认证赛事因故（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无法如期举办时，申请方可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中企体协审核后可保留其认证等级。已认证赛事因故（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无法延续举办时，中企体协有权取消其认证等级。

3.2.2 赛后复审与等级终评

3.2.2.1 申请方须于赛后再次上传赛事相关资料（须为真实数据）进行复审。中企体协单项委员会将根据申请方赛后提交的最终资料，对该赛事进行最终等级评定。

3.2.2.2 当赛事终评等级与初评等级不符时，以终评结果为准。

3.2.2.3 赛事终评将作为下一届赛事的初审依据。

3.3 历史赛事

3.3.1 赛事主办或承办单位（申请方）可在中国职工体育赛事认证体系中为其主办或承办过的历史赛事申请赛事认证。

3.3.2 申请认证的历史赛事须为2016年（含）之后举办的赛事。

3.3.4 中企体协单项委员会将根据申请方提交的资料为赛事进行等级评定。

3.3.5 中企体协单项委员会将根据申请方提交的报名表及成绩单为参赛运动员发放积分并进行运动员等级评定。

3.4 公示、推广与服务

申请等级评定成功的赛事自动成为中企体协认证赛事，纳入中国职工体育赛事认证体系，授予赛事积分。中国职工体育赛事认证体系将对认证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提供宣传推广、赛事报名、竞赛管理等线上服务。

**4、积分排名**

4.1 积分规则

4.1.1 同一赛事中，取得名次越高，所获积分越高。

4.1.2 同一等级的不同赛事中，取得同样名次，所获积分相同。

4.1.3 不同等级的赛事中，取得同样名次，等级越高的赛事所获得积分越高。

4.1.4 积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事名次赛事级别 | 冠军 | 亚军 | 季军 | 第4名 | 5-8名 | 9-16名 | 17-32名 |
| A | 500 | 400 | 320 | 288 | 201 | 141 | 85 |
| B | 350 | 280 | 225 | 203 | 142 | 99 | 60 |
| C | 250 | 200 | 160 | 144 | 101 | 71 | 42 |
| D | 175 | 140 | 112 | 101 | 71 | 49 | 29 |
| E | 120 | 96 | 77 | 69 | 49 | 34 | 20 |

备注：1、超出对照表范围的名次无积分。

 2、如同一赛事按参赛队伍水平分为不同组别比赛，水平较低组第一名延续水

平较高组最后一名的名次，对应积分表积分。

4.2 排名原则

4.2.1 通过运动队/运动员积分进行排名，积分最高者排名靠前。

4.2.2 积分相同时，排名并列，后续排名需跳过并列名额。

4.2.3 如遇退出排名或取消排名情况，后续排名依次递升。

4.2.4 年度排名和历史排名，可作为认证赛事设立种子队伍的依据。

4.3 积分排名的公布与更新

4.3.1 认证赛事比赛结束后，申请方须指定专人以赛事管理员身份登录中国职工体育赛事认证体系，上传对阵表、成绩单等赛事信息。终审结果公布后，系统平台将根据信息匹配积分，并在7个工作日内更新和公布排名。

4.3.2 年度排名、历史排名、团体排名将同步更新。

4.4 积分排名权益

4.4.1 获得年度最佳称号：年度排名最高者将获得年度最佳荣誉称号，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4.4.2 年度积分排名将作为中企体协确定协会所组织赛事的参赛资格、种子分配、

抽签位置等事项的参考依据。

4.5 积分排名的加入与退出

4.5.1 凡参加中企体协认证赛事的团体/个人将自动加入积分排名系统。

4.5.2 欲退出积分排名系统的团体/个人，需向中企体协提交相关书面说明，经审核通过后，取消其排名并删除以往积分。

4.5.3 因各种原因被删除积分的团体或个人，如欲再次加入积分系统，需向中企体

协提交相关书面说明，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再次加入，从零分开始积分。

4.6 管理与处罚

4.6.1 中企体协拥有对积分排名的管理权。

4.6.2 如参加中企体协认证赛事的团体/个人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和法律法规的情

况，中企体协有权取消其参与积分排名的资格。

4.6.3 如参加中企体协认证赛事的团体/个人在相关比赛中出现违反赛事纪律的情

况，中企体协有权根据其违反赛事纪律的严重程度，酌情给予罚分处罚或取消其参与积分系统的资格。

4.6.4 如团体/个人对积分排名结果有质疑，需向中企体协提交书面说明，阐述相关

问题和诉求，中企体协将对所提问题进行裁决和解答。

**5、运动员等级评定**

5.1 评定原则

5.1.1 运动员等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五级至一级，具体等级名称为“中国职工X级运动员”。

5.1.2 根据运动员所代表团体在认证赛事的比赛成绩评定其运动员等级。

5.1.3 根据认证赛事的级别和名次设定不同的评定等级，D、E级赛事不做运动员等级评定依据。认证赛事与等级评定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名次** | **A级赛事** | **B级赛事** | **C级赛事** |
| **1-2名** | 职工一级 | 职工二级 | 职工三级 |
| **3-4名** | 职工二级 | 职工三级 | 职工四级 |
| **5-8名** | 职工三级 | 职工四级 | 职工五级 |
| **9-16名** | 职工四级 | 职工五级 | 不予评定 |

5.1.4.根据认证赛事不同项目组别参赛队数量按比例设定等级评定的运动队名额。原则上，团体项目运动队名额不少于参赛队伍的20%，不多于前八名。具体名额设定由中企体协根据认证赛事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5.1.5 对已获团体项目等级评定资格的运动队，按报名运动员数量给予一定比例

的运动员等级评定名额，原则上不少于项目规定上场人数，不多于允许队

伍报名人数的80%。

5.1.6 运动员在连续3年的每个年度均获得同一等级称号或达到相应标准的情况下，可申请获得更高一级别的职工运动员等级称号。

5.2 等级资质说明

5.2.1 运动员参加认证赛事并取得可获得等级资质的成绩后，中企体协将根据其成

绩确定其运动员等级资质并颁发资质证书。

5.2.2 运动员等级资质一经评定，将在中企体协官网和“中企体育”微信公众号公

示。获得等级资质的运动员可在上述网络平台查看资质证书，亦可申请获得

纸质证书及实物徽章。

5.2.3 运动员等级资质一经评定终身有效。

5.2.4 在同一赛事中参加多个项目组别的比赛且获得多个不同等级资质的运动员，只授予其最高等级的资质；在同一赛事中参加多个项目组别的比赛且获得多个同一等级资质的运动员，只授予一份资质。

5.2.5已获得等级资质的运动员，在未来的赛事中获得更高等级资质的运动员将被授予更高等级资质。

5.3 运动员等级权益

5.3.1 持有中国职工一级、二级运动员资质的突出运动员，经审核通过后，中企体协将授予其“职工xxx（项目名称）之星”称号。

5.3.2 持有中国职工一级、二级运动员资质证书的突出运动员，经考察审核通过后，可作为中企体协认证的“专属培训讲师”。

5.4 管理与处罚

5.4.1 中企体协拥有对职工运动员等级评定的管理权。

5.4.2 已获得等级资质的运动员，如发现职工身份作假、业余运动员身份作假或比

赛成绩作假等情况，其运动员等级资质将被取消，并终身不得参与运动员等

级评定。

5.4.3 已获得等级资质的运动员，如在之后参加的认证赛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中企体协有权根据其违纪、违规行为的程度决定是否取消其运动员等级资质。

5.4.4 如个人对运动员等级资质评定结果有质疑，需向中企体协提交书面说明，阐

述相关问题和需求，中企体协将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裁决和解答。

**6、其他**

6.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6.2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企体协所属。

6.3 中企体协保留对本办法即时修订、更新的权利。

6.4 如对本办法有疑问，请咨询中企体协，联系方式celjsb@163.com。